

信用评级业务终止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评级服务在程序上的合规性、完备性，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但是由于法定或约定情形而终止评级行为的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制度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二章 评级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或者撤销评级对象评级的，应当公告原因、最近一次评级结果，并说明该评级自公告日起失效且此后将不再更新。

第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增信机构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二) 评级委托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导致公司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材料的；

(三) 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 与信用评级委托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五) 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六)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

(七) 因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其不再存续原因包含但不仅限于受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评级对象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八) 公司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九) 债券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评级的，公司应当公告原因，并不得退还已收取的评级费用。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终止或撤销评级的，公司除按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加强对相关项目执业情况的内部检查并及时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第六条 终止评级后，评级项目组应将合同终止事由及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备查。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